

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文件

株组干〔2017〕11号



关于刘冬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冬梅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教育科科长；

尹晓文同志任市财政局人事教育科科长；

尹雄伟同志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；

龙志凌同志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罗翔同志任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市政府融资与债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丁卫星同志任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副处长；

肖健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市财政

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冯颂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副主任；

罗育红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黄莎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教育科科长职务；

殷钢梁同志的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袁晓和同志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叶中祥、蒋隆进同志的市乡镇财政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周艳辉同志的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张在忠、彭德平同志的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何幸、孙新喜同志的市国库集中支付处副处长职务。

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

2017年5月3日